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0〕10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目标责任 考核及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表彰奖励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2019年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查大风险、除大隐患、防大事故和建立灾害事故防范救援快速反应工作机制为目标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实现了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“双下降”，保持了安全生产持续平稳态势。为表彰先进，鼓舞广大干部职工勇于拼搏、奋发有为、真抓实干、开拓进取的工作热情，按照《晋城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励办法》（晋市政办〔2016〕99号）的要求，结合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考核结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对年度目标考核优秀单位以及在2019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进行考核兑现和表彰奖励，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为努力开创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，促进

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一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1. **目标考核模范县（区）**: 城区人民政府、陵川县人民政府、沁水县人民政府，各奖励 30 万元。

2. **目标考核优秀县（市）**: 泽州县人民政府，高平市人民政府，各奖励 20 万元。

二、市直及驻市单位

1. **目标考核模范单位**: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、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城监察分局各奖励 5 万元。

2. **目标考核优秀单位**: 市公安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事务中心、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气象局、山西公路局晋城分局、晋城邮政管理局，各奖励 2 万元。

3. **目标考核先进单位**: 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奖励 1 万元。

三、市直及驻市企业

1. **目标考核模范单位**: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